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197	3293	陳志全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98	2153	朱凱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99	2382	朱凱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200	1413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201	3154	陸頌雄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202	1499	馬逢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203	3006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434	7156	朱凱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435	4562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436	4764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437	4772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438	4773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439	3898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53	2886	陳志全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54	2246	陳恒鑛	33	—
DEVB(W)055	2418	朱凱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56	2400	郭家麒	33	—
DEVB(W)057	1569	林卓廷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58	1138	梁美芬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59	1155	梁美芬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60	1464	廖長江	33	—
DEVB(W)061	0906	盧偉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62	0966	盧偉國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063	3181	黃定光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064	1938	楊岳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65	3285	楊岳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46	7161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47	3329	梁耀忠	33	—
DEVB(W)148	3348	梁耀忠	33	—
DEVB(W)149	7213	田北辰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50	3948	楊岳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ENB029	3290	朱凱迪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030	0912	盧偉國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031	2180	葛珮帆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032	0652	黃定光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THB(T)024	0849	陳恒鏞	33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THB(T)226	6563	姚松炎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的2017-20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就多項計劃進行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7-2018年度涉及繼續進行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的設計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 (二) 在2017-2018年度涉及繼續進行擴展東涌新市鎮的詳細設計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 (三) 在2017-2018年度涉及繼續進行落馬洲河套區發展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2017-18年度總目33內涉及推展項目(一)至(三)的運作開支，主要用於為該工程項目工作的署內員工個人薪酬開支。有關詳情如下：

項目	運作開支 (百萬元) (註一)	員工 (註二)
(一)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的設計	16.5	15名專業人員
(二) 東涌新市鎮擴展的詳細設計	9.4	9名專業人員
(三) 落馬洲河套區發展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	(註三)	2名專業人員

註一：運作開支是指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註二：還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工程項目，以及為工程項目提供支援的技術及文書人員。我們並沒有這些員工個人薪酬的分項數字。

註三：除落馬洲河套區外，有關員工亦兼顧其他項目；我們並沒有這些員工個人薪酬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7至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繼續進行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的設計；政府可否告知：

(一) 就古洞北及粉嶺北前期工程，請詳細說明顧問公司名稱及費用、勘察費用、社工隊及設計費用；

(二) 有關前期及第一期的收地開支，請提供戶數、收地賠償預算開支、特惠津貼的預算開支；

(三) 就古洞北第29區收地賠償，請詳細列出申領土地及特惠津貼的人數及金額；

(四) 當局在2017至18年度，就古洞北及粉嶺北的樹木保護及搬遷，當中預算及人手開支為何，和需要保護及搬遷樹木的數目及品種；

(五) 當局在本年度就諮詢受影響居民的開支及詳細人手安排？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1) 有關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由艾奕康有限公司負責進行。在2017/18年度用於顧問 / 設計、場地勘探及社工隊的預算開支，分別為2,370萬元、1,330萬元及300萬元。

(2) 我們尚未敲定工程項目的確切邊界，亦未完成詳細的調查，因此並無將受到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工程影響的住戶人數的資料。現階段亦無就相關收地補償金和特惠津貼作出估算。

(3) 古洞北29區有2幅地段被收回；所涉收地費用估算約為3.6億元。我們並無收到特惠津貼的申請。

(4) 我們將在2018年初完成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現階段並無有關有待保護及移植的樹木的資料。

(5) 公眾諮詢是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負責的工作之一，因此我們並無有關專責進行此類工作的人力資源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過去五年每個新發展區及新市鎮規劃項目（洪水橋、錦田南、元朗南、古洞北、粉嶺北、新界北、東涌擴展、大嶼山項目）的人事薪津及其他開支。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過去5年，涉及推展有關新發展區及新市鎮主要規劃項目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人事薪津及其他開支如下：

計劃發展項目	過去5年的 人事薪津總額 ¹ (百萬元)	過去5年的 其他開支 ² (百萬元)
(1) 洪水橋新發展區	32.4	48.1
(2) 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	8.1	6.9
(3) 元朗南發展	12.9	25.5
(4) 古洞北 / 粉嶺北新發展區	57.6	93.6
(5) 新界北	11.8	20.6
(6) 東涌新市鎮擴展	19.4	76.3
(7) 大嶼山 ³	41.1	66.0

¹ 過去5年(即2012-13至2016-17年度)，在總目33下涉及推展以上項目的人事薪津主要用於為該項目工作的署內員工個人薪酬開支。以上項目由首長級人員兼職管理，並由專業人員全職支援。我們並沒有兼職為這些項目工

作的首長級人員薪津方面的分項數字。作為一個粗略表示，全職專業人員由2012-13至2015-16年度的薪津開支是按2016-17年度薪級中點的年薪值估算。

² 過去5年，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涉及推展以上項目的其他開支，主要是支付顧問費用和進行項目研究、設計和 / 或工地勘測工作的其他費用。

³ 以上就項目(7)大嶼山提供的數字，包含大嶼山的主要計劃發展項目，當中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東涌第54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欣澳填海、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及小蠔灣填海及陸上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告知：

(a)請以表格提供下述資料：

- (i) 落實規劃所涉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 (ii) 規劃範圍內的土地面積
- (iii) 預計或涉及的填海面積
- (i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
- (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 (v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總面積
- (v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常耕農地面積(包括可作耕作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 (viii) 實際／預計永久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 (ix) 實際／預計暫時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 (x) 實際／預計設立的捕魚限制區總面積
- (xi) 規劃範圍內蔬菜合作社/菜站佔用的土地面積
- (x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豬場數目及位置
- (xi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雞農場數目及位置
- (xiv) 因農地改劃作非農業用途而需搬遷或轉業的農戶數目
- (xv) 實際／預計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額

擬議或有發展規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古洞和嶺北發展區															
洪水橋發展區															
元朗南															
錦田西及3幅鄰近屋地															
其他新界北部地區															
維港以外填海(澳、龍灘、小灣、青衣、西南、馬水、中島)															
發展大嶼山(東涌市擴展、澳小灣、海、港、澳、橋、港、岸、島)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															

計劃 其他 發展 規劃 及 海 事 工 程																	
---	--	--	--	--	--	--	--	--	--	--	--	--	--	--	--	--	--

(b) 就未來5年的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資料：(i) 預計或涉及的填海面積、(ii) 預計或已受影響的農地面積、(iii) 預計或已喪失漁場面積、(iv) 預計或已受影響的禽畜農場數目及地點、(v) 預計或已受影響的常耕農地面積，及(vi) 預計或已受影響的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的會址及菜站數目。

項目	(i)	(ii)	(iii)	(iv)	(v)	(vi)

(c) 2016-17年度，政府用於上述發展規劃的諮詢和研究工作及其他事項的開支和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a) 現將擬議或現正進行的發展規劃項目載列如下：

表1

擬議或現有發展規劃項目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現正檢討	612	無	58	128	87.6	28
洪水橋新發展區	現正檢討	714	無	無	54	27	7
元朗南	待定	223	無	14	8	14	7
錦田南初期用地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前期工程於2018年開展	19	無	無	無	2.9	3.9
其他新界北部地區(註1)	並無相關資料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小蠔灣、青衣西南、馬料水、中部水域人工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無	無	無	無

大嶼山發展 (東涌新市鎮 擴展、港珠澳 大橋香港口岸 人工島)(註2)	於2017年 開展，並正 檢討完成日 期	250	129	無 (註3)	12 (註3 及4)	4.5 (註5)	0.7 (註5)
橫洲公共房屋 發展(註6)	於2018年開 展，並於 2021年完成	5.6	無	無	無	3.5	0.05
其他發展規劃 及海事工程 -屯門第54區	於2011年開 展，並正檢 討完成日期	14.5	無	無	無	13.7	2.9

表2

擬議或現有發展 規劃項目	(viii) (公頃)	(ix) (公頃)	(x) (公頃)	(xi) (數目)	(xii) (數目)
古洞北及粉嶺 北新發展區	無	無	無	2個(約382平 方米)	1個
洪水橋新發展 區	無	無	無	1個(有待確 認)(註7)	無
元朗南	無	無	無	1個(約175平 方米)(註8)	1個(有待確認) (註9)
錦田南初期用 地地盤平整及 基礎設施工程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新界北部 地區(註1)	並無相關資料				
維港以外填海 (欣澳、龍鼓 灘、小蠔灣、 青衣西南、馬 料水、中部水 域人工島)	有待進 一步研 究	有待 進一 步研 究	有待進 一步研 究	無	無
大嶼山發展(東 涌新市鎮擴 展、港珠澳大 橋香港口岸人 工島)(註2)	150	200	無	無 (註10)	無
橫洲公共房屋 發展(註6)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發展規劃 及海事工程 -屯門第54區	無	無	無	無	無

表3

擬議或現有發展 規劃項目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古洞北及粉嶺 北新發展區	無	並無相關資料	並無相關資料
洪水橋新發展 區	無 (註11)	並無相關資料	並無相關資料
元朗南	2個 (有待確認) (註9)	並無相關資料	並無相關資料
錦田南初期用 地地盤平整及 基礎設施工程	無	並無資料	並無資料
其他新界北部 地區(註1)	並無相關資料		
維港以外填海 (欣澳、龍鼓 灘、小蠔灣、 青衣西南、馬 料水、中部水 域人工島)	無	無	有待進一步 研究
大嶼山發展 (東涌新市鎮 擴展、港珠澳 大橋香港口岸 人工島)(註2)	無	尚未有相關資料	尚未有相關資 料
橫洲公共房屋 發展(註6)	無	無	約39.3
其他發展規劃 及海事工程 -屯門第54區	無	無	無

註：

1.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與規劃署攜手進行的開發新界北初步可行性研究，並不包含就飼養禽畜和農業用途進行的詳細勘探工作。
2. 有關資料不包括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
3. 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指定的土地用途(只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部分)。
4. 除「綠化地帶」外，農業用途在「鄉村式發展」、「自然保育區」和「海岸保護區」地帶內，亦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5. 不包括約7.2公頃有果樹生長的土地。

6. 有關資料只包括配合橫洲第一期發展的道路和基礎設施，但不包括元朗橫洲餘下各期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本署會在2017年聘用顧問公司，就擬議的橫洲公共房屋發展項目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7. 洪水橋新發展區有2個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菜站。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其中一處不受影響；至於另一位於該新發展區南端的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菜站能否保留，有待就環保運輸走廊再作研究後，方可決定。
8. 元朗南發展區有1個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和1個菜站。根據規劃署人員在2016年2月進行的實地考察，該菜站已遷出該發展區。
9. 有關研究的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已於2016年4月19日完成。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位於元朗南發展區中心有2個養雞場和1個養豬場需予移除。至於另1個位於該發展區南端的養雞場和2個養豬場能否保留，則有待切實可行的緩解措施制備及落實後，方可決定。
10. 東涌新市鎮擴展範圍內有1個蔬菜合作社／菜站。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該處將不受發展影響。
11. 洪水橋新發展區有1個養雞場。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該處不在發展區範圍內，因此不受發展影響。

(b) 有關在未來5年將予進行的新規劃發展和填海工程，現將資料提供如下：

項目	(i) (公頃)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數目)	(v) (公頃)	(vi) (數目)
將軍澳跨灣大橋	少於 0.3	無	少於 0.3	無	無	無

(c) 有關本署在2016-17年度的開支和所調配的人手如下：

	在2016-17年度的 項目開支 (百萬元)	有關項目／研究所涉的 本署專業人員的人數
古洞北和粉嶺南 新發展區	38.3	15
洪水橋新發展區	28.2	12
元朗南	6.0	3
錦田南	2.4	3
在維港以外填海 (欣澳、龍鼓灘、小 蠔灣、馬料水和中 央水域人工島)	21.6	8
大嶼山發展(東涌 新市鎮擴展)	34.4	10

	在2016-17年度的項目開支 (百萬元)	有關項目／研究所涉的 本署專業人員的人數
橫洲公營房屋發展	1.8	2
屯門第54區：第4A區(南)和5區	署內開支	1
將軍澳跨灣大橋	4.0	3

註：項目開支包括顧問費用，以及調查和地面勘測工程開支。此外，本署高級管理人員亦有監督有關項目，並由技術和文職人員提供支援，作為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事宜，請告知本會：

(1) 提供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並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土地工程資料，包括所涉位置、面積、提供的基礎設施及工程涉及的開支(包括建造業工人的總人手)、最終的使用用途及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

(2) 以及本財政年度，預算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並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土地工程資料，包括所涉位置、面積、提供的基礎設施及工程涉及的開支(包括建造業工人的總人手)、最終的使用用途及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以及相關的開支細明。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1. 2014 至 2017 年 3 月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為提供土地而完成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附屬工程；有關土地已交付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現將相關資料載述如下：

工程項目地點	平整土地的大約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 (百萬元)	接管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 (擬議土地最終用途)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15.6	3,467	地政總署 (學校、地區休憩用地及診所)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6.8	4,643	路政署 經地政總署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地 (休憩用地)
啟德發展計劃一前北面停機坪	8.1	2,611	地政總署 (住宅 / 商業發展、綜合發展區、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其他指定用途)
石硤尾大窩坪龍坪道旁土地	3.2	781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發展)
蓮塘 / 香園圍口岸工地平整工程	23	491	建築署 (口岸建築物)
啟德發展計劃一前機場跑道	3.2	540	地政總署 (商業發展)

我們並無現存個別項目所涉施工人手的分項數字。

2. 2017年，本署正為提供土地而進行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附屬工程；有關土地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現將相關資料載述如下：

工程項目地點	平整土地的大約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 (百萬元)	接管完成工程的主要政府部門 (擬議土地最終用途)
屯門54區 第1及1A號地盤、第3/4(東) 號地盤	6.3	1,047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共房屋發展)
屯門54區 第4A(西)號地盤	1.1		地政總署 (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灣仔發展計劃 第二期	0.3	4,643	地政總署和 運輸署 (休憩用地、公用道路及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

我們並無現存個別項目所涉施工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在 2016 年實際平整土地面積為 10.8 公頃，請列出土地之用途；
2. 當局在 2017 年預算平整土地面積為 7.7 公頃，請列出土地之用途；
3. 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兩年平整土地，只有 18.5 公頃(包括 10.8 公頃預算和 7.7 公頃實際)，惟在 2015 年，單一年的實際平整土地面積已有 26.3 公頃。實際平整土地面積大幅減少，會否今日後土地供應持續減少，無法應付社會的建屋需求？
4. 有關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工作，現時的進度如何？請說明有關工程的詳情和預計土地可供使用之時間表。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1)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在2016年已平整的土地面積，現將分項資料載列如下：

工程計劃地點	平整土地面積 (公頃)	擬議土地最終用途
大窩坪龍坪道毗鄰用地	2.2	私人住宅發展
啟德發展計劃—前機場	2.2	商業 / 住宅發展

跑道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 停機坪	6.2	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區
灣仔發展計劃 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 灣仔西段	0.2	休憩用地
總計	10.8	

(2) 有關本署在 2017 年預計平整的土地面積，現將分項資料載列如下：

工程計劃地點	預計平整土地面積 (公頃)	擬議最終土地用途
屯門第 54 區近塘亨路和 紫田路的土地平整和基 建工程	7.4	公共房屋發展、政府、機 構及社區設施
灣仔發展第二期—中環 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0.3	休憩用地、公用道路及與 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 途
總計	7.7	

(3) 每年平整土地的面積，會因施工的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進度及分期安排而有所變動。在 2016 及 2017 年，由本署平整的土地面積，預期將少於 2015 年的水平，主要是因為部分涉及平整土地及基礎設施的大型項目已於 2015 年大致完成。舉例而言，我們於 2015 年已在蓮塘 / 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下平整約 23 公頃的土地。

(4) 就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一事，創新及科技局正擔任牽頭決策局予以推展。本署將負責相關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以期支援有關發展。為推展工程，政府正就前期工程進行詳細設計，稍後亦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前期工程的招標及第一期主體工程選聘顧問的籌備工作會同步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2016-17年工作項目中關於公共房屋用地的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事宜，請告知本會：

1)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2014-15、2015-16年度，在該年內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及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開支；

i)	ii)	iii)

2)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正在進行中，署方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及iv)預計完工的日期；

i)	ii)	iii)	iv)

3)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會在未來24個月以內開始，署方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及iv)預計完工的日期；

i)	ii)	iii)	i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1. 有關本署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期間已完成規劃、設計及建造的公共房屋發展輔助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現將資料載述如下：

土地位置	面積(公頃)	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及建造預算費用(百萬元)
啟德發展計劃-位於前北面停機坪的 1G1(B) 地盤	0.6	由於屬混合發展項目，我們並無所涉公共房屋用地成本的分項數字

2. 有關本署現正規劃、設計或建造的公共房屋發展輔助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現將資料載述如下#：

項目位置	公共房屋用地面積(公頃)	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及建造預算費用(百萬元)	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沙田第16及58D區	4.4 [^]	4.7 (設計費用) 224.5 (建造費用)	2018年
深水埗連翔道用地(即前「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	3.6	8.0 (設計費用) 114.8 (建造費用)	2018年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1號用地(第一期)	1.5	9.8 (設計費用) 108.4 (建造費用)	2018年
屯門第54區：第1及1A號地盤和第3/4(東)號地盤	6.3	(署內設計) 1,046.5 (建造費用)	2019年
粉嶺皇后山	13.6	13.4 (設計費用) 1,459.5 (建造費用)	2019年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	1.5	由於屬混合發展項目，我們並無所涉公共房屋用地成本的分項數字	2020年

東涌第54區	3.3	10.0 (設計費用) 284.8 (建造費用)	2020年
粉嶺北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	5.8	由於屬新發展區內的項目，我們並無所涉公共房屋用地成本的分項數字	2020年 (有待獲批撥款)
古洞北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	9.8		2021年 (有待獲批撥款)
元朗橫洲第一期*	5.6	19.0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2021年
元朗錦田南初期用地 (只供作基礎設施用途)	14.3	27.1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2021年(只限前期工程)
大埔頌雅路東、頌雅路西和大埔第9區	7.2	2.6 (設計費用) 1,146.8 (第一期建造費用)	2022年
洪水橋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第一及第二期)	1.2	由於屬新發展區內的項目，我們並無所涉公共房屋用地成本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堅尼地城加惠民道及前摩星嶺平房區	1.5	15.0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東涌新市鎮擴展	30.2	由於屬混合發展項目，我們並無所涉公共房屋用地成本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	1.4	由於屬混合發展項目，我們並無所涉公共房屋用地成本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粉嶺第48區	現正檢討	15.5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薄扶林南	15	27.0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屯門新慶路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屯門第54區：第4A(南)號地盤和第5號地盤	1.7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第2B3、2B4、2B5和2B6地盤	4.5	由於屬混合發展項目，我們並無所涉公共房屋用地成本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用地	0.3	由於屬混合發展項目，我們並無所涉公共房屋用地成本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 # 上表並不包括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但尚未確定會開展規劃、設計或建造工程的公共房屋用地。
- ^ 本署負責就面積共4.4公頃的公共房屋用地進行輔助基礎設施項目，當中有0.2公頃的土地將由本署平整。
- * 有關資料並不包括元朗橫洲餘下各期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本署將委聘顧問就橫洲餘下各期擬議公共房屋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

3. 有關本署計劃於未來 24 個月內開展規劃、設計或建造工程的公共房屋發展輔助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現將資料載述如下#：

項目位置	公共房屋用地面積(公頃)	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及建造預算費用	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油塘碧雲道	2.6	19.5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
觀塘曉明街	1.1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2021年
元朗南發展計劃第一階段第一期及第二期	現正研究	現正研究	現正研究

- # 上表並不包括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但尚未確定會在未來24個月內開展規劃、設計或建造工程的公共房屋用地，例如有關馬鞍山和將軍澳的可行性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之前傳媒報導，指政府已批出一份名為「馬鞍山區八個可供房屋發展用地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研究合約，而相關的綠化帶改劃，不屬於政府早前第一和第二階段綠化地帶的改劃檢討(即150幅綠化地帶)。2017年施政報告提及馬鞍山馬鞍山村路下部分和馬鞍山馬鞍山村路上部分將會進行改劃，可見政府應已完成相關的研究報告。

- (1) 請政府公開相關的研究報告或初步研究報告。
- (2) 馬鞍山馬鞍山村路下部分和馬鞍山馬鞍山村路上部分的綠化地帶改劃，需搬遷多少村民(不論是原居民或非原居民)？
- (3) 請政府公開相關研究報告涉及的顧問費用、中標的顧問公司和招標文件。
- (4) 請政府提供政府所做的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綠化地帶檢討的相關研究報告。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1)及(2)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馬鞍山區8個可供房屋發展用地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該項研究預計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現階段未能提供受影響住戶的資料。待該項研究完成後，政府會就此工程項目諮詢有關區議會和持份者。

(3)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標價430萬元投得該項研究。如有人索取有關招標文件，政府將按「公開資料守則」訂明的規定處理。

(4)

政府正持續進行土地用途檢討，當中包括有關綠化地帶用地檢討，並會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檢討，主要找出及檢視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用地。至於第二階段檢討，政府則審視位於已建設地區邊緣而靠近現時市區和新市鎮的綠化地帶用地。雖然這些綠化地帶用地已有植被，但其保育價值和緩衝作用相對不大。由於這些綠化地帶用地毗鄰交通基建和供水排污等配套設施，我們認為其適宜用作進行都市擴展，因而具潛力改劃作房屋用途。

有關的土地用途檢討是由規劃署負責持續推行，並不是納入單一報告內。儘管如此，政府仍會一如既往，不時公布在進行上述檢討期間物色到的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以廣周知。政府會按既定做法，在關乎個別用地的發展計劃準備就緒時，諮詢各區區議會及有關持份者，並提交相關改劃建議給城市規劃委員會參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元朗南新發展區所擬興建的環保運輸服務的預計成本，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政府於2017年3月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包括元朗南)的環保運輸服務展開可行性研究，現階段未有元朗南發展的環保運輸服務所涉的預計成本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元朗南的新發展區，就研究與興建多層式大廈以安撫當區的棕土作業者，所需的研究開支、興建成本、補助的費用、破壞土地的經濟損失及所需土地面積的地價，並列明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1）

答覆：

政府透過探索可行並能善用土地的措施，致力改善棕地的土地使用情況，以容納棕地作業。為此，就使用多層樓宇來容納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棕地作業一事，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聘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擬建的多層樓宇會容納日後受元朗南發展計劃影響的部分棕地作業。研究範圍涵蓋擬建多層樓宇的概念設計、規劃、工程、環境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其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我們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會諮詢各相關持份者，當中包括現有經營者、業界代表和地區人士。有關研究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元朗南新發展區，就當區作出
新發展多層式大廈的成本/每方米列出成本。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0)

答覆：

政府透過探索可行並能善用土地的措施，致力改善棕地的土地使用情況，以容納棕地作業。為此，就使用多層樓宇來容納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棕地作業一事，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聘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範圍涵蓋擬建多層樓宇的概念設計、規劃、工程、環境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其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我們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會諮詢各相關持份者，當中包括現有經營者、業界代表和地區人士。有關研究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洪水橋新發展區，就當區作出新發展多層式大廈的成本/每方米列出成本。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1)

答覆：

政府透過探索可行並能善用土地的措施，致力改善棕地的土地使用情況，以容納棕地作業。為此，就使用多層樓宇來容納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棕地作業一事，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聘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範圍涵蓋擬建多層樓宇的概念設計、規劃、工程、環境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其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我們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會諮詢各相關持份者，當中包括現有經營者、業界代表和地區人士。有關研究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事宜，請告知本會：

1) 請按照下表，提供在2014-17年期間，每年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開支、iv) 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

i)	ii)	iii)	iv)

2) 請按照下表，提供目前正在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iv) 完成工程後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及v) 預計交付的日期；

i)	ii)	iii)	iv)	v)

3) 請按照下表，提供在未來24個月內動工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iv) 完成工程後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及v) 預計交付的日期；

i)	ii)	iii)	iv)	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1. 在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為提供土地而進行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附屬工程，當中已完成並交付其他政府部門者的資料如下：

工程項目地點	平整的土地 大約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項目的 預算費用 (百萬元)	接收土地的主要政府 部門 (擬議土地最終用途)
蓮塘／香園圍口 岸工地平整工程	23	491	建築署 (口岸建築物)
啟德發展計劃— 前北面停機坪	8.1	2,611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展、綜 合發展區、政府、機 構或社區設施及其他 指定用途)
啟德發展計劃— 前機場跑道	3.2	540	地政總署 (商業發展)
石硤尾大窩坪龍 坪道旁土地	3.2	781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發展)
安達臣道發展計 劃	15.6	3,467	地政總署 (學校、地區休憩用地 及診所)
灣仔發展計劃 第二期	6.8	4,643	路政署經地政總署 ／本署工地 (休憩用地)

2) 本署為提供土地而正在進行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附屬工程，當中會分階段或將交付其他政府部門者的資料如下：

工程項目地點	平整的土地 大約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項 目的預算費 用 (百萬元)	接管完成工程 的主要政府部 門 (擬議土地最終 用途)	預計交付 日期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	35.3	4,408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綜合發展區及其他指定用途)	分階段至 2020年
啟德發展計劃—前機場跑道	15.7	5,757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展、及其他指定用途)	分階段至 2019年
屯門54區第1及1A號地盤、第3/4(東)號地盤和第4A(西)號地盤	7.4	1,047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地政總署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分階段由 2017年至 2019年
深水埗連翔道用地(即前「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	3.6	115	路政署 (道路)	2018年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1號用地(第一期)	2.5	108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18年
沙田第16及58D區	0.2 (註一)	225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18年
古洞北第29區	1.5	24	建築署 (社會福利設施)	2018年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12.7	4,643	地政總署和 運輸署 (休憩用地、公用道路及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	分階段至 2018年(註 二)

工程項目地點	平整的土地 大約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項 目的預算費 用 (百萬元)	接管完成工程 的主要政府部 門 (擬議土地最終 用途)	預計交付 日期
安達臣道石礦 場	40	7,693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 展及政府、機構 或社區設施)	分階段由 2017-18年 度至 2021-22年 度
粉嶺皇后山	不適用 (註三)	1,460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19年

註一：本署負責就面積共4.4公頃的公共房屋用地進行基礎設施項目，當中有0.2公頃的土地將由本署平整。

註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土地平整工程已大致完成，當中大部分平整的土地已於2017年或之前分階段交付地政總署，而剩餘土地將分階段至2018年交付地政總署和其他部門。

註三：本署負責就面積共13.6公頃的粉嶺皇后山公共房屋用地進行基礎設施項目，但不會負責進行土地平整。

3. 本署為提供土地而在未來24個月開展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附屬工程，當中將交付其他政府部門者的資料如下：

工程項目地 點	平整的土地 大約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項 目的預算費 用 (百萬元)	接管完成工程 的主要政府部 門 (擬議土地最終 用途)	預計交付 日期
大嶼山南梅 窩近荔枝園	4.5	42	漁農自然護理署 (越野爬山單車 訓練場)	2018年
北區沙嶺	1.8	2,566	建築署 (骨灰安置所發 展)	2020年*
大嶼山北東 涌東	129	現正檢討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用 途及政府、機構 或社區設施)	分階段由 2020年起 *

工程項目地點	平整的土地大約面積(公頃)	建造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百萬元)	接管完成工程的主要政府部門(擬議土地最終用途)	預計交付日期
元朗橫洲第一期	5.6	現正檢討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20-21年度*
觀塘曉明街	1.1	現正檢討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21年*
大埔頌雅路及第9區	7.2	1,147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22年

* 預計交付日期只屬暫定，有關撥款仍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的2017-20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就多項計劃進行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7-2018年度涉及推展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 (二) 在2017-2018年度涉及繼續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 (三) 在2017-2018年度涉及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 (四) 在2017-2018年度 涉及繼續就選定的策略性地 區進 行地下空間發展先 導 研 究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 (五) 2017-2018年度馬料水 近岸填海的技術研究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

答覆：

2017-18年度，在總目33下推展項目(一)至(五)所涉的預算運作開支，主要為進行有關項目的署內人員的個人薪酬。現將有關資料扼述如下：

項目	運作開支 ¹ (百萬元)	員工人數
(一)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	2.3	2名專業人員
(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	4.3	4名專業人員

(三)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1.7	3名專業人員
(四)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2.3	2名專業人員
(五)馬料水近岸填海的技術研究	1.7	2名專業人員

¹ 運作開支是指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請注意，首長級人員亦有監督上述工程項目，並由其他技術及文書人員支援，作為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這些員工薪酬方面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表示將改善約10個位於新界及離島區的公共碼頭，請問政府為此預留的開支，10個公共碼頭的選址，以及整個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為改善若干偏遠歷史和自然景點的暢達程度及回應公眾訴求，我們正推行「改善碼頭計劃」，旨在分階段提升多個位於偏遠郊外地方的現有公共碼頭的結構和設施標準。該計劃的首階段工作將涵蓋約10個碼頭項目；雖然現時尚未敲定有關碼頭的地點，但預計主要會聚焦位於西貢、大埔、北區、大嶼山和其他離島的碼頭，以期方便市民郊遊，並顧及當地村民的需要。

發展局正統籌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成立「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以通盤檢視有關碼頭項目和訂立優次。我們稍後會就建議納入首階段工程的碼頭項目諮詢相關持份者。如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我們會爭取於2019年動工，以期於2025年底或之前分期完成首階段工程。我們已預留720萬元，用以增聘6名專業及技術人員，以推展「改善碼頭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否向承辦商或分判商補償其就工人應繳付之強積金開支？若有，請說明目標、形式、人事編制、支出。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7)

答覆：

在發展局督導下，土木工程拓展署向來有實施合約措施，向承建商補償他及他的各層分包商就工人所繳付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i) 目標

自2006年5月起，政府就工務工程合約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工務工程項目建築工人的工資保障。有關措施包括向承建商和分包商補償其就工人所繳付的強積金供款。

(ii) 補償安排

工務工程合約已訂明措施，規定政府須根據承建商提供的強積金供款記錄，確認及證明向承建商支付他及他的各層分包商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規定為工人所繳付的強制性供款有關金額。

(iii) 人事編制

就署內管理的工務工程合約，承建商須聘請勞資關係主任，全職駐地盤監察工資及強積金供款的支付安排。至於顧問管理的工務工程合約，駐地盤

工作人員的編制會包含勞資關係主任，負責監察工資及強積金供款的支付安排。

(iv) 支出

款項全是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撥款支付，因此不涉及預算開支。

由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實施了約16年，承建商對於務須遵守該條例的法律責任，已相當了解。因此，上述合約措施已變得不必要；但凡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工務工程合約，已停止實施有關向承建商和分包商補償其就工人所繳付的強積金供款的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土木工程拓展署外判承辦商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16-17年度	較去年增幅
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		
外判公司的服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及建造、物業及設施管理、機械及器材維修、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環境衛生、保安等)		
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		
\$30,001元或以上		
\$15,001元至 \$30,000		
\$10,001元至 \$15,000		
\$8,001元至 \$10,000		
\$6,760 元至 \$8,000		
\$6,760以下		
外判員工的平均聘用年期		
外判員工／部門整體員工數目比率		
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為：		
5日的人數		
6日的人數		
外判員工的每週工作時數		
每週最高的工作時數		
每週平均的工作時數		
受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人數／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2）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使用多種類的外判服務，例如環境衛生、保安、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等。現將2016-17年度(在2016年12月31日)的資料，連同比較2015-16年度(在2015年12月31日)的增減幅度百分比，載述如下。

(a)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2016-17年度	比較去年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49	-30.0%

(b) 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

2016-17年度	比較去年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154	-13.5%

(c) 外判公司的服務類別

服務性質	2016-17年度 外判合約數目	比較去年的增減 幅度百分比
工程及建造	0	-
物業及設施管理	0	-
機械及器材維修	8	0%
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	3	-66.7%
環境衛生	9	0%
保安	4	0%
一般行政支援	9	12.5%
技術服務	12	-45.5%
其他	4	-60.0%
總計：	49	-30.0%

破折號表示2015-16年度和2016-17年度的外判合約數目均為零。

(d) 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

自2011年5月1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就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而言，我們規定承辦商支付予其員工的薪金，不得低於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至於其他服務合約，我們只訂明及規定承辦商所須提供的服務。我們並無承辦商所僱用員工的薪金的資料。

(e) 外判員工的平均聘用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部門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由承辦商按合約規定在部門有需要時提供人手。只要符合部門的要求（亦即外判員工的數目及其需具備的學歷和 / 或經驗），承辦商在合約期內，可安排其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安排替換外判員工。因此，我們並無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的資料，因為他們既然是承辦商僱員，可由承辦商自行調配。

(f)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比率

2016-17年度	去年比率(較去年增減)
8.1%	9.5% (-1.4%)

(g) 每周工作天數 ^(註)

每周工作天數	2016-17年度 外判員工人數	比較去年的增減 幅度百分比
5	8	0%
6	92	0%
總計:	100	0%

註：只適用於保安和環境衛生服務合約員工。

(h) 每周工作時數

每周工作時數	2016-17年度 時數(小時)	比較去年的增減 幅度百分比
最高	55	0%
平均	45	0%

(i) 外判承辦商支付予其員工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部門與外判承辦商簽訂合約，由外判承辦商在合約期內，按部門需要提供服務。外判員工與外判承辦商有合約關係；後者務須根據相關法例，當中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履行僱主責任。我們並無有關承辦商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安排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3)有關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預算比16-17年度高出12.8%，有關詳情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2017-18年度在綱領(3)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撥款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720萬元(12.8%)，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薪酬遞增，以及淨增加11個職位所需撥款增加，而後者主要用以配合土地供應建議及相關基礎設施；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其他運作開支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政府會繼續策導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不少啟德居民及郵輪碼頭營運商向本人反映，啟德發展計劃內的道路發展緩慢，市民需先經其他地區才可使用啟德發展計劃內的設施，如郵輪碼頭、跑道公園及興建中的兒童醫院。隨著政府賣出大量啟德發展計劃內的土地，預計啟德發展計劃內的交通流量將大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現時的進度為何？能否在2017年第三季內大致完成？2023年的預算啟用日期會否延遲？
2. 政府會否考慮增撥人手及資源以加快完成項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政府會否考慮加快完成區內道路及引入其他交通工具，如環保巴士或小巴，作為臨時交通措施直至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啟用？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1. 我們正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以檢視該擬議系統的技術及財務可行性。我們的目標是在2017年分階段完成該項研究，當中會考慮及評估不同的環保公共交通模式，並會建議最適合在九龍東推行的環保連接系統方案。環保連接系統項目的推展時間表，有待該項研究完成後，方會制定。

2. 政府已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內設立啟德辦事處，負責帶領、監督及協調啟德發展計劃的推展工作，當中包括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我們將留意所需人力資源，以完成該環保連接系統項目的有關研究。

3. 啟德發展區所需的基建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正按其優次及是否準備就緒分階段進行，以配合區內發展步伐。在公共交通服務方面，啟德發展區內目前已設有8條專營巴士路線及2條專線小巴路線提供服務。太子道東亦有多條途經的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讓啟德發展區的居民來往不同的目的地。為配合啟德發展計劃的發展步伐，運輸署在《2017-2018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已建議在2018年開辦3條專營巴士路線服務，以加強啟德來往其他地區的交通連繫。這3條擬議路線為：
 - (i) 由九龍城(盛德街)途經啟德發展區往西灣河(嘉亨灣)；
 - (ii) 來往啟德(沐寧街)和大角咀(維港灣)；
 - (iii) 來往啟德郵輪碼頭和九龍塘(又一城)。

運輸署現正就《2017-2018年度巴士路線計劃》諮詢有關區議會，其後，運輸署會進行遴選，選擇合適的巴士公司經營這些新路線。

在鐵路服務方面，沙中線正在興建中。大圍至紅磡段(包括啟德站)預計於2019年年中落成及啟用。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啟德發展區的發展步伐，適時調整及加強各種公共交通服務，配合市民對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提及政府會繼續督導啟德發展計劃的推行。不少啟德居民及郵輪碼頭營運商向本人反映，啟德發展計劃內的道路發展緩慢，市民需先經其他地區才可使用啟德發展計劃內的設施，如郵輪碼頭、跑道公園及興建中的兒童醫院。隨著政府賣出大量啟德發展計劃內的土地，預計啟德發展計劃內的交通流量將大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啟德發展計劃內道路發展現時的進度、時間表及目標為何？
2. 政府會否考慮增撥人手及資源以加快推展這些道路發展項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1. 啟德發展計劃的基礎設施工程正按其優次及是否準備就緒分階段進行。現將有關基礎設施工程所涉的道路工程進度分述如下：

(A) 已完成的基礎設施工程(包含主要道路工程)包括 -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已完成的主要道路工程
739CL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1期基礎設施工程	位於前北面停機坪的承啟道、沐虹街和沐安街

741CL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前期基礎設施第一期工程	位於前跑道的承豐道和前南面停機坪的承昌道
746CL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2期基礎設施工程	位於前北面停機坪的沐安街(伸延部分)和沐寧街

(B) 正在施工的基礎設施工程(包含主要道路工程)包括 -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預計完工日期	正在施工的主要道路工程
761CL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3A期及第4期基礎設施工程	2017年	協調道、橫跨太子道東的行車隧道及位於前北面停機坪的D2路
711CL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	2019年	位於前南面停機坪的承昌道道路擴闊工程，以及位於前跑道的承豐道道路重置和擴闊工程
797CL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第3B期及第5A期基礎設施工程	2020年	位於前北面停機坪的D1路、L7路及連接太子道東的支路

至於啟德發展計劃餘下各期基礎設施工程，我們正積極規劃及設計，以配合有關地區的發展步伐及交通需求增長。

2. 政府已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內設立啟德辦事處，負責帶領、監督及協調啟德發展計劃的推展工作。我們將留意所需人力資源，以完成各階段啟德發展計劃所涉的道路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表示成立了「氣候變化基建工作小組」，協調各工務部門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包括更新基建設施設計標準，以及全面檢視現有基礎設施的抗逆能力。協調工作涉及哪些政策局和部門？具體工作的措施、時間表和目標成效，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

答覆：

成立氣候變化基建工作小組，旨在提供一個平台，讓政府更有效協調各工務部門就解決氣候變化問題所展開的工作。工作小組負責檢視現有基礎設施的設計標準和抗逆能力，並會制定一系列具成本效益的措施，以提升基礎設施的抗逆力，務求確保香港因應氣候變化作更佳準備。工作小組的主要任務，包括檢視海外應對氣候變化對基礎設施的影響的經驗，當中涉及修訂現有基礎設施的設計標準或提升有關設施、督導由各工務部門修訂有關設計標準的工作以採用劃一的氣候變化參數，以及進行研究，以通盤檢視針對現有基礎設施進行所需提升工程的範圍，冀能提高其應對氣候變化影響的抗逆能力。

工作小組由發展局及各工務部門的代表組成，當中包括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路政署及水務署。本署為工作小組的統籌部門。天文台的代表亦會按需要參與工作小組及提供專家意見。

就因應氣候變化而修訂基礎設施的設計標準而言，各工務部門已初步就降雨強度及海平面上升的推算採取劃一做法；有關設計標準的修訂工作，可望於2017-18年度或之前完成。至於關乎極端氣溫的推算和參數修訂工作，

工作小組正準備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目標是在 2017-18 年度或之前完成有關研究。

我們會進行研究，以通盤檢視針對現有基礎設施進行所需提升工程的範圍，冀能提高其應對氣候變化影響的抗逆能力；就此，工作小組已邀請顧問公司投標，以進行策略性研究，而我們正評審接獲的標書。此項研究旨在檢視現有基礎設施的抗逆能力，制訂所需提升工程的範圍，以及就下一階段的詳細研究制備指引。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7-18 年度內完成該策略性研究。

上述 2 項顧問研究費用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支付，而總預算費用約為 7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上年修訂預算增加6,720萬元，增幅為12.8%，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及增加11個職位所需，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當中新增的人員編制職位及薪酬福利開支分別為何；及
2. 現時相關人員編制的總人員數目及每年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 (1) 2017-18年度，本署將在綱領(3)下開設16個新職位，即2個高級工程師、6個工程師／助理工程師、3個土力工程師／助理土力工程師、1個園境師／助理園境師、1個建築師／助理建築師、1個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1個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土力工程)及1個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職位。經扣除5個將於2017-18年度屆滿的有時限職位後，於2017-18年度在綱領(3)下將淨增加11個新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相關開支為1,020萬元。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在綱領(3)下的職位總數為675個，相關開支為4.46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一)本港現存的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的數目，以及當局有否評估當中有多少個具潛在危險；當局處理該些危險斜坡的計劃為何及需時多久；

(二)過去2年，政府的天然山坡、人造斜坡及擋土牆發生滑坡意外的次數和涉及的傷亡數字為何；

(三)過去2年，私人的天然山坡及人造斜坡發生滑坡意外的次數和涉及的傷亡數字為何；

(四)當局有否計劃於本年的雨季來臨前，加強對政府及私人的斜坡的檢查及其他相關措施，預計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及

(五)在提高市民對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所引起的山泥傾瀉危險的意識方面，當局現時的公眾教育活動的具體內容為何，投入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一) 本港約有6萬幅人造斜坡。過去40年，政府一直致力提升斜坡安全，現已大致處理影響建築物和主要道路的不符合安全標準的高風險人造斜坡。近年，致命山泥傾瀉事故呈下跌趨勢，反映本港山泥傾瀉風險已大幅降低。為使山泥傾瀉風險維持在適度低的水平，達致國際風險管理最佳水準，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在施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時，每年會鞏固約150幅損壞情況較嚴重的政府人造斜坡，並為100幅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

究。此外，天然山坡約佔香港6成面積。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政府每年會因應優先次序，就30幅有潛在危險的天然山坡，進行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

(二)及(三) 過去2年，在位於政府土地和私人土地上的天然山坡、已登記人造斜坡及擋土牆發生的山泥傾瀉報告宗數如下：

年份	在天然山坡、已登記人造斜坡及擋土牆發生的山泥傾瀉報告宗數	
	位於政府土地	位於私人土地
2015	109	12
2016	161	18

過去2年，有1宗政府人造斜坡發生山泥傾瀉而引致4人受傷的報告，至於其他山泥傾瀉事故，則不涉及傷亡。

(四) 各政府斜坡維修部門(維修部門)，即負責維修相關斜坡的政府部門，均須定期為各幅政府人造斜坡進行維修檢查，並執行所需的維修工程。每年雨季前，維修部門會針對大雨將臨而採取防範措施，並盡可能在雨季前完成斜坡維修檢查及維修工程。2016-17年度，維修政府斜坡的開支約9億元。各主要維修部門調派合共約260名員工，進行各類與斜坡有關的工作。至於私人斜坡，有關檢查和維修工作需由業主負責。本署持續推行公眾教育計劃，提醒私人斜坡業主，檢查及維修斜坡何其重要。我們在雨季前亦會加強公眾教育，例如舉行斜坡安全傳媒簡報會、向私人斜坡業主發出催辦信、舉行斜坡安全展覽，以及特別安排播放有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

(五) 為提高市民對天然山坡及人造斜坡山泥傾瀉風險的認知，我們正推行公眾教育活動，當中包括：

- (a) 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
- (b) 舉辦巡迴展覽及斜坡安全講座；
- (c) 積極舉辦傳媒簡報會；
- (d) 於學校舉辦講座及展覽，並為學生舉辦特別活動；
- (e) 於香港斜坡安全網頁發放斜坡安全資訊；以及
- (f) 提供斜坡安全電話查詢熱線

2016-17年度，用於上述公眾教育活動的開支約200萬元。負責進行公眾教育的團隊，由1名高級土力工程師和2名土力工程師組成，並由技術人員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處理未達安全標準的人造斜坡及有潛在風險的天然山坡所引起的山泥傾瀉風險。

1. 對於未達安全標準人造斜坡和有風險的天然山坡，當局有否就這類斜坡作出數目估計；當中存在有較高風險的斜坡數目為何？倘要進行防護修葺所需費用多少？
2. 當局預計本年度防治山泥傾瀉工作的支出1,050.0(百萬元)，比過去兩年1,155.0和1,300.0為低，有關理由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 (1) 如在2015年11月10日提交的立法會第CB(1)105/15-16(04)號文件(即《檢討「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所述，仍有大約17 600個不合標準的人造斜坡，屬中度風險或影響寮屋住戶；另有2 800個有潛在危險的天然山坡，會對社區構成危險。「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承諾的每年目標包括：
 - 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
 - 為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
 - 為30個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每年開支約為10億元。

- (2) 2011至2014年間，施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所涉的平均每年開支約為10億元。由於受多項因素影響，諸如建築成本波動、所須進行工程的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地盤情況等，「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每年開支或會有所變動。在2015年及2016年，實際開支分別為11.55億元及13億元，主要由於部分項目推展較為順利，因而使工程完成量增加所致。然而，多項大型工程合約將於2017年完成或接近完成。因此，2017年的預算開支(10.5億元)將貼近2011至2014年的每年開支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有關各項規劃及工程研究行政目標，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就馬料水填海研究計劃支出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計劃總支出	環境評估支出	諮詢支出	行政支出	法律支出	人手支出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b.) 本年預算於馬料水填海研究計劃的支出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計劃總支出	環境評估支出	諮詢支出	行政支出	法律支出	人手支出
2017-2018 (預算)						

c.) 本年度預算用於馬料水填海研究計劃聘用顧問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顧問開支
2017-2018(預算)			

d.) 過去五年於馬料水填海研究計劃聘用顧問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顧問開支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e.) 過去五年，政府就馬料水填海研究計劃共諮詢多少次？有關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2012-13				
日期	出席人士	出席人數	地點	開支

2013-14				
日期	出席人士	出席人數	地點	開支

2014-15				
日期	出席人士	出席人數	地點	開支

2015-16				
日期	出席人士	出席人數	地點	開支

2016-17				
日期	出席人士	出席人數	地點	開支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研究於2011至2014年間進行，當中包括為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進行初步評估。然而，由於我們並無就此部分的研究備有分項支出數字，故在下列(a)至(d)項提供的資料，並不包括「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研究的支出。此外，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研究進行的諮詢，不單涉及馬料水具潛力的填海地點，亦涵蓋其他議題，故有關諮詢並無在下列(e)項列出。

a.) 過去五年馬料水具潛力填海研究計劃支出如下：

年份	計劃總支出(顧問開支) (百萬元)	環境評估支出	諮詢支出	行政支出	法律支出	人手支出
2012-13	不適用					
2013-14						
2014-15	0.6	我們並無有關分項數字				
2015-16	1.5					
2016-17	1.7					

b.) 本年度馬料水具潛力填海研究計劃的預算支出如下：

年份	計劃總支出(顧問開支) (百萬元)	環境評估支出	諮詢支出	行政支出	法律支出	人手支出
2017-18 (預算)	2.3	我們並無有關分項數字				

c.) 本年度馬料水具潛力填海研究計劃聘用顧問的預算開支如下：

年份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預算開支(百萬元)
2017-18(預算)	艾奕康有限公司	技術研究及諮詢	1.8
	香港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	技術研究及諮詢	0.5

d.) 自2014-15年度，我們聘用艾奕康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為馬料水具潛力填海研究計劃進行技術研究及諮詢；現將有關分項開支數字，分列下表：

年份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開支(百萬元)
2012-13	不適用		
2013-14			

2014-15	艾奕康有限公司	技術研究及諮詢	0.6
2015-16	艾奕康有限公司	技術研究及諮詢	1.4
2016-17	艾奕康有限公司	技術研究及諮詢	1.3

年份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開支(百萬元)
2012-13	不適用		
2013-14			
2014-15			
2015-16	香港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	技術研究及諮詢	0.1
2016-17	香港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	技術研究及諮詢	0.4

e.) 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期間，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在沙田進行了街頭問卷調查；受訪人數約有600人。隨後，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舉辦了以下社區研討會，進行焦點小組討論，以進一步收集民意。

2016-17年度				
日期	出席人士	出席人數	地點	開支
2016年4月16日	應香港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邀請來自不同團體及專業界別的人士	超過三十位	香港中文大學	已包含在(d)項所列的顧問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有關增加短、中、長期行政目標，請告知本會：

a.) 請以下表格式提供由 2012-2017 年有關發展地下空間的研究支出 (或預算支出)

年度	區域 (以區議會行政區劃分)	位置	面積 (公頃)	負責部門	合作部門 (如有)	計劃總開支	環境評估支出	諮詢支出	行政支出	法律支出	人手支出

b.) 請以下表格式提供由 2012-2017 年有關發展岩洞空間的研究支出 (或預算支出)

年度	區域 (以區議會行政區劃分)	位置	面積 (公頃)	負責部門	合作部門 (如有)	計劃總開支	環境評估支出	諮詢支出	行政支出	法律支出	人手支出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a) 有關地下空間發展研究的支出如下：

(i) 全港性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研究

年度	區域 (以區議會行政區劃分)	位置	面積 (公頃)	負責部門	合作部門 (如有)	計劃總開支	環境評估支出	諮詢支出	行政支出	法律支出	人手支出
2013-14 至 2016-17	全港	--	--	土木工程 拓展署	--	2,200 萬元(註2)	(註2)	(註2)	(註2)	--	(註3)

註：

¹ (只適用於英文版本)

² 總開支主要為顧問費用，當中包括諮詢、環境評估和行政開支。

³ 本研究主要由1名總土力工程師以兼任形式管理，並由1名高級土力工程師及1名土力工程師提供支援，作為其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無就本研究所涉人手支出備有分項數字。

(ii)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年度	區域 (以區議會行政區劃分)	位置	面積 (公頃)	負責部門	合作部門 (如有)	計劃總開支	環境評估支出	諮詢支出	行政支出	法律支出	人手支出
2014-15 至 2016-17	油尖旺	尖沙咀西	82	土木工程 拓展署	規劃署	2,990 萬元 (註4)	(註4)	(註4)	(註4)	--	(註5)
	灣仔	銅鑼灣、 跑馬地及 金鐘／灣仔	161								

註：

⁴ 總開支主要為顧問費用，當中包括諮詢、環境評估和行政開支。

⁵ 本研究主要由1名總土力工程師以兼任形式管理，並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1名高級土力工程師及1名土力工程師提供全職支援。就該總土力工程師而言，我們並無特別就其在本研究所涉人手支出備有分項數字。至於該高級土力工程師及土力工程師，有關人手投入各為3個人年。經粗略估算，三年期的人手支出(按2016-17年度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700萬元。至於規劃署，主要運用內部人手和資源進行本研究，而有關工作屬署內人員整體工作的一部分。規劃署並無就本研究所招致的人手支出備有分項數字。

(b) 有關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的支出如下：

年度	區域 (以區議會行政區劃分)	位置	面積 (公頃)	負責部門	合作 部門 (如有)	計劃總 開支	環境 評估 支出	諮詢 支出	行政 支出	法律 支出	人手 支出
2012-13 至 2016-17	全港	--	--	土木工程 拓展署	--	3,900萬 元(註6)	(註6)	(註6)	(註6)	--	(註7)

註：

⁶ 總開支主要為顧問費用，當中包括諮詢、環境評估和行政開支。

⁷ 本研究主要由1名總土力工程師以兼任形式管理，並由1名高級土力工程師提供支援，作為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另由1名土力工程師於2012-13至2014-15年度提供全職支援，以及於2015-16至2016-17年度兼顧支援。就該總土力工程師、高級土力工程師和土力工程師而言，我們並無就其兼顧本研究所涉的人手支出備有分項數字。經粗略估算，有關土力工程師於2012-13至2014-15年度提供全職支援的人手支出(按2016-17年度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2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大嶼山的發展，涉及欣澳填海就下列各項的開支，並列明細項：

1. 填海的研究成本及針對土地運用的策略研究開支
2. 過去三年，就當局設立的海域中華白海豚回歸的數目及監察並協助其回歸的開支
3. 當局對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撥款
4. 填海的工程費用及經濟成本
5. 針對土地運用的興建成本及估計的經濟收益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1、4及5. 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計劃就欣澳填海計劃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該項研究)，以確定填海範圍、土地用途和技術可行性。該項研究的內容包括估算擬議填海和基礎設施工程的工程費用，以及評估有關擬議土地用途可能帶來的經濟收益。該項研究的預算費用約為9,98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由於相關評估有待開展，現時未有項目4及5下的所需資料。

2及3. 本署在2013至2014年間曾就大嶼山以北西部水域的3個擬議填海地點(即欣澳、小蠔灣及龍鼓灘)，進行有關中華白海豚的實地監測。結果顯示，中華白海豚很少或只偶爾使用欣澳水域，故該處應非中華白海豚慣常出沒之處。

該項研究將進行詳盡的環境影響評估，以期評估擬議欣澳填海計劃的潛在影響，當中包括對中華白海豚產生的影響，並按需要建議採取緩解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8)

答覆：

本署並無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我們會因應需要考慮提供有關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1)至(3)及(9)至(11)

以下是有關過去3個財政年度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資料；只有提及外判員工人數的服務合約才納入其中。

(1) 過去3年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人數

服務合約性質	2014-15年度 外判員工人數 (在2014年12月31日)	2015-16年度 外判員工人數 (在2015年12月31日)	2016-17年度 外判員工人數 (在2016年12月31日)
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	16 (-)	17 (-)	0 (-)
環境衛生	17 (-)	17 (-)	17 (-)
保安	83 (-)	83 (-)	83 (-)
一般行政支援	49 (17.1%)	45 (16.0%)	44 (15.4%)
技術服務	29 (1.7%)	7 (1.3%)	6 (1.6%)
其他	4 (-)	9 (-)	4 (-)
總計：	198	178	154

()內的數字表示外判員工佔部門相同工種員工人數的百分比。破折號表示部門並無相同工種的員工。

(2) 過去3年部門員工開支總額及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部門員工開支總額 (百萬元)	787.7	891.0	934.3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 總金額(百萬元)	22.4	18.6	14.1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 總金額佔部門員工開支 總額的百分比	2.8%	2.1%	1.5%

(3) 過去3年外判服務合約的性質及年期

服務合約性質	2014-15年度 合約數目 (在2014年12月 31日)	2015-16年度 合約數目 (在2015年12月 31日)	2016-17年度 合約數目 (在2016年12月 31日)
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	7	5	0
環境衛生	8	8	8
保安	4	4	4
一般行政支援	8	6	8
技術服務	7	4	3
其他	4	6	1
總計:	38	33	24

服務合約年期	2014-15年度 合約數目 (在2014年12月 31日)	2015-16年度 合約數目 (在2015年12月 31日)	2016-17年度 合約數目 (在2016年12月 31日)
6個月或以下	1	0	0
6個月以上至1年	19	19	15
1年以上至2年	14	11	7
2年以上	4	3	2
總計:	38	33	24

(9) – (11) 違規、投訴和懲處

個案數目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
(a) 經部門巡查發現的違規	0	0	0
(b) 外判員工所作的投訴	0	0	0
(c) 因(a)項及(b)項中投訴成立個案而作出的懲處	0	0	0

(4) – (7)

請參閱以下有關在2016年5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批出而涉及(i)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ii)新修訂招標指引相關合約價格的外判服務合約資料：

(d) 已批出的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0
(e) 就(d)項包括的合約，根據在 2016 年 5 月公布的新指引，採用評分制度評審建議工資和工時的合約數目	不適用
(f) 就(e)項包括的合約，非技術工人平均工資有所提升的合約數目	不適用
(g) 根據(e)項及(f)項，評估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推出的新修訂招標指引的成效	不適用

(8)

請參閱以下有關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由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批出而涉及(i)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ii)雙封套評審機制相關合約價格的外判服務合約資料：

採用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	0
未有採用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	0
總計：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1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請 告 知 本 會：
- (1) 大嶼山諮詢委員會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鐵路，連接新界西、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港島，研究的進度和詳情為何；
 - (2) 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鐵路中，屯門至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港珠澳大橋人工島至梅窩、梅窩至中部水域人工島和中部水域人工島至港島的每段長度和預算費用；
 - (3) 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鐵路的研究預計何時完成和建造時間表？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在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有關研究)中，我們計劃就策略性運輸系統(包括連接擬議中部水域人工島的道路及鐵路)的初步可行性及其他方面作出探討。在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收回有關研究的撥款申請。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重新提交有關項目，以供審議。當撥款申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我們會展開顧問遴選程序，相關程序一般約6個月完成。有關研究為期約3年。由於有關研究仍未開展，現時未有相關鐵路方案的具體資料，包括每段鐵路的路線長度、工程預算費用及建造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展開馬料水近岸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亦會考慮到將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而騰出的毗連土地的未來規劃；」

請告知：

- 一. 規劃及工程研究詳情為何?所涉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二. 毗連土地的未來規劃預計提供多少土地面積?預計可容納多少人口?
- 三. 預計用於興建連接道路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9)

答覆：

就上述問題，現回覆如下：

一. 就馬料水具潛力的近岸填海計劃，有關技術研究現正進行，以評估其工程可行性。待技術研究大致完成後，我們便會根據研究結果，釐訂隨後進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範圍，並估算所涉人手及開支。一般而言，規劃及工程研究會更詳盡，以釐訂填海範圍及發展用地的土地用途，當中包括規劃和工程評估及有關基礎建設工程的初步設計方案，以配合擬議發展。在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時，亦會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以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關乎規劃及工程研究的進一步資料，須待有關研究範圍敲定後，方能提供。

二. 預計毗鄰沙田污水處理廠在遷入岩洞後，所騰出的土地面積約28公頃。有關擬議土地用途，以及該發展用地日後可容納的估計人口，將在上述規劃及工程研究中予以制定。

三. 至於推行具潛力填海計劃及毗連土地發展所需的交通基建，亦會在上述規劃及工程研究中予以研究。由於有關規劃及工程研究尚未展開，我們現時並無所需連接道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過去五年運送公眾填料到內地的開支及開支細節。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億元)
2012-13	7.181(實際)
2013-14	6.949(實際)
2014-15	9.101(實際)
2015-16	9.184(實際)
2016-17	11.800(修訂預算)

上述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公眾填料運送往內地及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費用，相關的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處置區建造處置填料所需的設施等。由於運送剩餘填料往內地及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是由同一承建商負責，合約沒有個別作業開支相關的細分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關於公眾填料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預計在2017-18年度會運送多少填料到內地和涉及開支預算；
2. 當局會如何優化運送剩餘填料的工作，包括協調船舶及質檢等運作，令運送過程更暢順和更有效率；及
3. 現時探討替代方案以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1. 我們每年與內地當局商定運送剩餘公眾填料往內地再用的數量，預計2017年的運送量約為1,400萬公噸。在2017-18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預算開支為13.321億元。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公眾填料分別運送往內地及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費用，相關的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在處置區建造處置填料所需的設施等。
2. 政府已就多個現正進行的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包括港鐵沙中綫、啟德基建發展、中環灣仔繞道、灣仔發展2期及屯門-赤鱸角連接路等)，設置臨時躉船轉運站，以便利用水路運送填料。此外，我們持續協調各大型工務工程項目，並就填料的質素及其他運作事宜定時與相關的業界溝通。上述措施均有助提升運送剩餘填料工作的效率。

3. 土木工程拓展署持續研究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替代方案，當中包括在現時進行或規劃中的合適填海工程項目內重用剩餘填料。例如，現正施工的三跑道系統項目將會在填海工程部分採用剩餘填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2017-2018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政府指將「處理因進行大型基礎設施工程而產生的公眾填料，並探討替代方案以處理剩餘公眾填料」，政府請告知本會：

- 一、政府有何替代方案以處理剩餘公眾填料？
- 二、政府會否以海運完全運輸大型基礎設施工程而產生的公眾填料？
- 三、政府預計是否可減少以陸路運輸的方式將公眾填料運到將軍澳137區？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 一、土木工程拓展署持續研究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替代方案，當中包括在現時進行或規劃中的合適填海工程項目內更多使用剩餘填料，例如，現正施工的三跑道系統項目將會在填海工程部分採用剩餘填料。
- 二及三、政府已就多個現正進行的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包括港鐵沙中綫、啟德基建發展、中環灣仔繞道、灣仔發展2期及屯門-赤鱸角連接路等)，設置臨時躉船轉運站，以利用水路運送填料。此外，我們將繼續運作梅窩及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並與各有關工務部門探討在進行其他大型工務工程項目時，進一步利用水路運送填料的可行性。上述措施均有助減少經陸路運送填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處理因應進行大型基礎設施工程而產生的公眾填料，並探討替代方案以處理剩餘公眾填料。

本港不斷有大小型工程進行,有關當局探討處理剩餘公眾填料替代方案的事情上,會如何進行,以及每年堆積的有關填料愈來愈多,當局在處理這些填料所需費用為何?

2.於年終時積存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有19.9(百萬公噸),比之前的數量17.5(百萬公噸)和18.8(百萬公噸)為多。在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替代方案仍未有之前,當局會是否預計將來有關的積存會愈來愈多?在運送到內地再用的公眾填料的工作上是否可以加強?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

答覆：

1-2 政府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妥善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拆建物料，包括鼓勵建造業界盡量減少和重用拆建物料。至於填料庫接收的填料數量，須視乎當年建造工程的實際情況而定，而政府亦一直就本港運送剩餘填料往內地事宜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確保運作暢順。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持續研究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替代方案，當中包括在現時進行或規劃中的合適填海工程中更多使用剩餘填料。例如，現正施工的三跑道系統項目將會在填海工程部分採用剩餘填料。

在2016-17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開支為11.8億元。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公眾填料運送往內地及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費用，相關的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在處置區建造處置填料所需的設施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3年政府每年維修碼頭的數目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在2016-17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保養319個碼頭。過去3年，為碼頭所涉及的經常性維修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萬元)
2014-15	2,570
2015-16	2,300
2016-17	2,130 ¹

¹直至2017年2月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據了解署方正就於葵涌擬建多層大廈作港口後勤及現代物流設施用途，展開可行性研究，來年並繼續就於青衣擬建多層大廈作貨櫃存放及貨物裝卸用途，進行可行性研究，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兩項研究幾時開始進行？預計何時結束？會否公開研究結果？
2. 初步設計的葵涌多層大廈與及青衣多層大廈，分別佔多大面積？樓高多少層？地積比為何？
3. 初步設計的葵涌多層大廈與及青衣多層大廈，位置在哪？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4)

答覆：

1.

項目名稱	研究進展	研究的預計完成日期
(1)青衣貨櫃存取和貨物處理多層綜合大樓可行性研究	於2016年12月展開	2018年
(2)葵涌擬建多層重型貨車停車場及現代物流設施用途可行性研究	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展開	2019年

當研究完成後，政府會適時地公開研究結果。

2. 由於研究有待完成，現階段有關多層大樓的發展參數(包括面積、樓高及地積比等)尚未定案。
3. 擬議青衣貨櫃存取和貨物處理多層綜合大樓的位置介乎青衣路、青衣航運路及青沙公路之間；而擬議葵涌多層重型貨車停車場及現代物流設施的位置則介乎美青路、貨櫃碼頭南路、荔寶路及連翔道之間。

- 完 -